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邦股份”)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7,76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93.40万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182.62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17.8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19.76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7.53万元,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83.25万元,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4.66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51.72万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7.2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75.15万元,202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200.10万元;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5.8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万元,202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9,509.4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914.80万元,累计已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1,065.0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5,348.7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1,105.53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760.00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76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
减:直接发行费用		9,836.01
募集资金净额		97,903.96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888.95
本年度使用金额		925.8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现金管理金额		35,448.70
银行存款利息及支出总额		1,105.53
其他-具体说明		

募集资金列支收入  
其他-具体说明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账户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6个大额存单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07981570001	4,288,021.21	大额存单
	1200798157000184	3,024,000.00	大额存单
	120079815700028	10,533,277.78	大额存单
	1200798157000153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1200798157000225	10,657,333.33	大额存单
	120079817801155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6000077094	3,095,511.41	定期存款
	109666000086660	10,517,072.22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360260000022596	10,517,777.78	定期存款
	360260000022596	10,517,777.78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360260000022596	10,517,777.78	定期存款
	440014700420096666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365,542,299.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置换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353.9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结项之日起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归公司所有,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10,500.00万元,尚未到期置换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期初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期末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0,567.59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959.71万元,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35,448.7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期初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期末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八)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九)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16.3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会计账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归公司所有,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邦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760.00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76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
减:直接发行费用		9,836.01
募集资金净额		97,903.96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888.95
本年度使用金额		925.8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现金管理金额		35,448.70
银行存款利息及支出总额		1,105.53
其他-具体说明		

募集资金列支收入  
其他-具体说明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账户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6个大额存单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07981570001	4,288,021.21	大额存单
	1200798157000184	3,024,000.00	大额存单
	120079815700028	10,533,277.78	大额存单
	1200798157000153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1200798157000225	10,657,333.33	大额存单
	120079817801155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6000077094	3,095,511.41	定期存款
	109666000086660	10,517,072.22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360260000022596	10,517,777.78	定期存款
	360260000022596	10,517,777.78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360260000022596	10,517,777.78	定期存款
	440014700420096666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365,542,299.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置换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353.9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结项之日起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归公司所有,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10,500.00万元,尚未到期置换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期初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期末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0,567.59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959.71万元,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35,448.7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期初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期末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八)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九)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期决议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限同上。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范围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显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手续、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布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在授权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认购比例;沟通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布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  
5.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在授权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认购比例;沟通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布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  
7.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在授权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认购比例;沟通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布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  
9.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在授权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认购比例;沟通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相关披露会后授权事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董事、注册地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事项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授权执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程序发行及后续的具体事项。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提交申请材料、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受理情况予以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760.00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76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
减:直接发行费用		9,836.01
募集资金净额		97,903.96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888.95
本年度使用金额		925.8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现金管理金额		35,448.70
银行存款利息及支出总额		1,105.53
其他-具体说明		

募集资金列支收入  
其他-具体说明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账户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6个大额存单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07981570001	4,288,021.21	大额存单
	1200798157000184	3,024,000.00	大额存单
	120079815700028	10,533,277.78	大额存单
	1200798157000153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1200798157000225	10,657,333.33	大额存单
	120079817801155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6000077094	3,095,511.41	定期存款
	109666000086660	10,517,072.22	大额存单